

# 李仲楠

合伙人

## 简介

李律师加入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并于 2009 年成为本所合伙人。

李律师专门处理商业争议排解案件，范围涵盖建筑案件、具争讼性的遗嘱认证、银行的申索以及股东案件争议。李律师对处理监管事宜亦有相当的经验，当中包括由监管机构提出的纪律处分程序、相关的民事申索，以及刑事检控。

李律师于 2016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能为客户提供公证服务及拟备公证文书用于中国内地，兹证明在香港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事实和文书。

李律师亦是香港民事诉讼程序（即白书）的特约撰写人，该出版物是香港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方面的权威性刊物，深受到香港法官和律师的信赖。

李律师亦是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的兼职导师，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中核心课程之一的民事诉讼实务课程。

## 曾处理案例

### 诉讼及争议排解

- 代表一间保险公司就其前雇员挪用巨额款项及其他串谋人士取得马雷瓦资产冻结令和诺里奇药商披露令，并展开索究申索。
- 代表众多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及财务金融机构的前线员工处理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展开，对于受规管活动，各种各类的市场失当行为及合规事宜的调查。
- 为一位被前雇主申请禁制令，并同时面对金钱申索、刑事检控，以及离婚程序的客户进行抗辩。
- 代表遗嘱执行人处理其牵涉多个司法管辖区及具争议性的遗嘱认证诉讼(当中涉及位于美国及香港的巨额遗产)，并同时处理反对方提起的刑事检控。



## 业务范围

中国委托公证人服务  
保险  
调查及诉讼  
具争议性银行和金融事务  
诉讼及争议排解

## 语言

英语，广东话，普通话

## 专业资格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  
于 2003 年成为香港注册律师  
于 2011 年成为婚姻监礼人  
于 2016 年成为中国委托公证人

## 所属团体

香港律师会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

## 联络方法

电话: +852 2861 8355  
电邮: [nam@robertsonshk.com](mailto:nam@robertsonshk.com)

- 就政府根据收回土地条例收回土地及政府应付的赔偿金额代表物业的注册拥有人。

#### 调查及诉讼

- 为多间本地银行就其对顾客履行合约的法律责任及加强有关处理投资产品及提供银行服务的内部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银行处理其顾客向银行提出的专业失当投诉及金钱申索。